

## 115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契約

114.12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協助及減輕家庭照顧上的壓力及負荷，並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屬成員互動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進而提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辦理本計畫，爰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實施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臨短托）計畫。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服務之服務對象為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有臨時、短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可提出申請，但須因主要家庭照顧者因臨時或短期無法繼續照顧有需求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 條辦理）：

- 一、家庭照顧者未使用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 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
- 四、未聘僱看護工。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 （二）外籍看護工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於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並符合下列情形：
    1. 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
    2. 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3.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一為身心障礙者。
- 五、身心障礙者未接受醫院住院治療。
- 六、未使用三管（鼻胃管、氣切、尿管）之服務使用者。
- 七、有特殊服務需求者，另由乙方與甲方相關人員（或召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評估決議。

第二條 本補助期限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如簽約日在後者，以簽約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如當年度預算於補助期限

前用罄止，本契約即屬履約完成，雙方即無待履約事項。

第三條 乙方服務區域為全縣 13 個鄉鎮市。

第四條 乙方服務方式指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或運用社區內相關社會福利機構、醫療院所之場地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並分為下列方式：

- 一、臨時照顧：服務方式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
- 二、短期照顧：服務方式為連續受托。
- 三、臨時照顧及短期照顧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第五條 乙方服務時間：

- 一、臨時照顧：週一～週五平日白天，每次服務最少以 1 小時為限，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含）以內，超過 12 小時以 12 小時計算。（週六、日則需視乙方狀況再行核定是否提供服務。）
- 二、短期照顧：週一～週五平日白天，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以上至 24 小時者且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
- 三、夜間、週六日或國定假日則需視乙方實際狀況再行核定是否提供服務。
- 四、全年度可使用服務額度係合併計算，不得單獨列計；服務方式為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第六條 乙方服務申請方式：

- 一、由當年度甲方補助乙方為服務申請窗口，經社工實地訪視暨評估後，確實有臨短托需求者，提供服務。（經評估需要之身障者，補助乙方知會甲方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需求評估組）
- 二、經身障需求評估後，確認有本服務需求者，進行服務媒合及輸送。

第七條 乙方服務內容：

本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但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侵入性醫療（鼻胃管、尿管、氣切管）服務、洗腎例行性回診之服務。

一、協助膳食。

(一)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案家需事先將食物準備好或由服務員代買餐點。

(二)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受服務者家庭需負擔受服務者每餐餐費。

二、簡易身體照顧服務。

(一)臨時照顧：協助受服務者身體照顧。如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服務期間可提供換尿片、換衣服等工作，讓受服務者在接受服務期間保持清潔。

(二)短期照顧：換洗衣服(限受服務者)、身體清潔、餵食、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不得要求專業性復健)、上下床、個人清潔等工作。

三、臨時性之陪同就醫。(限本縣醫療院所)

(一)受服務者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需有家屬一同前往。

(二)成人受服務者需經社工員評估其能力、狀況是否適合由服務員單獨前往或仍需家屬陪同。

(三)復健、療育、傳統民俗治療不在服務範圍內。

四、在宅安全照顧：

(一)以確保服務期間受服務者之安全為主，受服務者家庭不能強制服務員提供教學、陪讀及復健等服務。

(二)家長外出時，服務員只負責照顧受服務者，若於同一服務時段，家中有其他手足需照顧，則家長須另自費申請其他服務員，否則不予照顧。

五、陪同從事休閒活動：

(一)需經社工員評估受服務者之狀況，是否適合服務員單獨帶出或仍需有家屬陪同。

(二)服務員不提供陪同受服務者工作(例如：買賣股票、公益彩券等)之服務。

(三)休閒活動應為一日內白天可達成活動，限本縣。

第八條 補助標準：

一、補助額度：

(一)一般身分：領有輕、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下同)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7,500元，重度、極重

度者每年最高補助 7 萬 5,000 元。

(二)特殊身分者：學生身分、已使用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服務者，僅補助返家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時間，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7,500 元。

(三)同時使用居家式、社區定點式或機構式臨時照顧服務者時數需合併計算。

## 二、收費標準：

(一)定點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 250 元計。每日最多不超過 12 小時，超出時數者由使用者自行支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二)短期照顧：全日以 1,800 元計(不含餐食)，超過 12 小時未滿 24 小時以 1 日計。

(三)超過甲方核定年度補助時數時，服務使用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四)收費標準如下一覽表。

	平日		國定假日	
收費標準	居家、社區式	機構式	居家、社區式	機構式
臨時照顧	250 元/時	150 元/時	500 元/時	300 元/時
短期照顧		1800 元/日		3600 元/日
注意事項	<p>一、臨時照顧：</p> <p>(一)每次服務最少 1 小時為單位。</p> <p>(二)每日服務 12 小時以內，超過 12 小時以 12 小時計。</p> <p>二、短期照顧：</p> <p>每日服務時數 12 小時(含)以上，至 24 小時者且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p>			
補助額度				
補助身分	居家、社區式	機構式	居家、社區式	機構式
低收入戶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100% 2、自付額 0%	臨時及短期照顧： 1、政府補助 100% 2、自付額 0%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100% 2、自付額 0%	臨時及短期照顧： 1、政府補助 100% 2、自付額 0%
1、列冊中低收入戶 2、領有身障補助 3、領有單親補助 4、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者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92% (230 元/時) 2、自付額 8% (20 元/時)	1、政府補助 92% 臨時照顧：138 元/時 短期照顧：1656 元/日 2、自付額 8% 臨時照顧：12 元/時 短期照顧：144 元/日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96% (480 元/時) 2、自付額 4% (20 元/時)	1、政府補助 96% 臨時照顧：288 元/時 短期照顧：3,456 元/日 2、自付額 4% 臨時照顧：12 元/時 短期照顧：144 元/日
一般戶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80% (200 元/時) 2、自付額 20% (50 元/時)	1、政府補助 80% 臨時照顧：120 元/時 短期照顧：1440 元/日 2、自付額 20% 臨時照顧：30 元/時 短期照顧：360 元/日	臨時照顧： 1、政府補助 90% (450 元/時) 2、自付額 10% (50 元/時)	1、政府補助 90% 臨時照顧：270 元/時 短期照顧：3240 元/日 2、自付額 10% 臨時照顧：30 元/時 短期照顧：360 元/日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額度(元)	輕度身障		中度身障	
	37,500 元/年		37,500 元/年	
			重度與極重度身障	
			75,000 元/年	

註：居家式服務為到宅服務；社區式與機構式服務為定點服務。

三、經費概算表列如下：

115 年度經費預算經費：新台幣 170 萬元整。

(實際核定依據社會及家庭署核定金額而調整)

序號	給付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計畫經費	給付標準
一	照顧服務費	小時	如給付標準	如給付標準	820,000 元	<p>(一) 臨時照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時照顧: 每次服務最少以 1 小時為單位, 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 (含) 以內。</li> <li>2. 到宅/定點服務費: 每一個案每小時補助服務費新台幣 250 元。</li> <li>3. 到宅/定點服務交通費: 以服務員實際居住地起算至受服務者家或至定點, 每次 (含來回) 5 公里以內不補助, 5 公里以上(含)補助新台幣 100 元。</li> </ol> <p>(二) 短期照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日最高補助每一個案服務費預算新臺幣 1,800 元。</li> <li>2. 短期照顧: 週一~週五, 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含)以上至 24 小時者且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li> <li>3. 週六、日則需視服務提供單位狀況再行核定是否提供服務。</li> <li>4. 短托服務交通費: 以服務員實際居住地起算至受服務者家, 每次 (含來回) 5 公里以內不補助, 5 公里以上(含來回)補助新台幣 100 元。</li> </ol> <p>(三) 臨時暨短期照顧全年可用服務額度係合併計算, 不得</p>

序號	給付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計畫經費	給付標準
						<p>單獨列計，每人可使用最高補助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輕、中度：臨時照顧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7,500 元；重度、極重度：臨時照顧每年最高補助 7 萬 5,000 元。</li> <li>2. 學生身分、已使用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服務者，僅補助身心障礙者返家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時間，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7,500 元。</li> </ol> <p>備註：同時使用居家式、社區定點式或機構式臨時照顧服務者時數需合併計算，且當年度最高合併補助 7 萬 5,000 元。</p> <p>(四)服務費自付額原則如下：</p> <p>■臨時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免自付。</li> <li>2. 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費、單親、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者自付 20 元/小時(8%)。</li> <li>3. 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身心障礙者其父母之一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自付 20 元/小時(8%)。</li> <li>4. 一般身心障礙者自付 50 元/小時(20%)。</li> </ol> <p>■短期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免自付。</li> <li>2. 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障生活</li> </ol>

序號	給付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計畫經費	給付標準
							<p>補助費、單親、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者自付 144 元/日(8%)。</p> <p>3. 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身心障礙者其父母之一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自付 144 元/日(8%)。</p> <p>4. 一般身心障礙者自付 360 元/日(20%)。</p> <p>(四)春節期間(包括農曆除夕及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每小時服務費用調整為 2 倍(民眾部分負擔無調整倍數)。</p>
二	專業服務費	社工員	年	1	683,631 元	683,631 元	<p>1. 專任社工員雇用薪資每月新臺幣 <u>3 萬 8,898 元起算</u>，以 12 個月計算。</p> <p>2. 年終獎金 1.5 個月計，服務滿 1 年以 1.5 個月計，未滿 1 年者視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須於 12 月 1 日仍在職)。</p> <p>3. 公提勞健保須以實際薪資級距投保，久任進階者薪資依年度考核結果計算，並依該級距核算公提勞健保金額，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保險費分攤金額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保險費負擔金額表核實計算。</p> <p>4. 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p>

序號	給付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計畫經費	給付標準
						<p>員，請至衛生福利部「衛福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進用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p> <p>5. 社工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時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6. 相關專業服務費規定(如:晉階、專業證照、學歷加給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p>
三	業務費	式	1	196,369 元	196,369 元	<p>1. 教育訓練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印刷費(含教材)、誤餐費(每餐最高 150 元)場地布置費(布條製作、場租)、茶水費(不含點心、咖啡)、保險費、雜支等〕。</p> <p>2. 補助臨短托服務員團體綜合保險。</p> <p>3. 外聘督導費、專家出席費(2,500 元/小時,最高 4 次/年)等。</p> <p>4. 補助臨短照顧服務員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就業保險。</p> <p>5. 計畫執行所需房屋租賃費</p> <p>6. 計畫執行所需宣導費(含簡介、海報、布條製作及印刷)、郵資、水電費、社工員訪視油</p>

序號	給付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計畫經費	給付標準
						料費(每公里5元計)、定點水電費、定點雜費、會議場租、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不含電腦設備,如:螢幕、主機)、資訊系統建置或修改、文具、通訊、網路、運費。場地布置費(布條製作、場租)、茶水費(不含點心、咖啡)、保險費、雜支等]。
	合計			1,700,000 元 (實際核定依據社會及家庭署核定金額而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經費概算為概估金額,依實際執行狀況核實支付,若因服務計畫執行所需各項經費之騰餘款得互相勻支(專業服務費不得勻至他項)。</li> <li>2. 各給付項目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其須知未規範者,依本計畫。</li> <li>3. 本案經議會刪減刪除時,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li> </ol>

### 第九條 服務規定

- 一、未經正常程序申請,受服務者家庭與服務員私下洽談服務事宜,乙方得不予補助當次服務。
- 二、若受服務者有自傷或傷害服務員之虞,乙方得立即中止服務,並通知家屬處理,該次已使用的時數,受服務者家庭仍須負擔自付額。
- 三、提供的服務內容,以本計畫規定為限,若受服者家庭要求提供本計畫以外之服務,乙方得不予提供服務。
- 四、服務員不得服務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若服務員與受服務者為配偶伴侶或同居關係,則不予以補助。

五、受服務者服務提供，須經社工評估其個別狀況，再予以媒合適當服務員，其媒合過程，須依據乙方所訂定之派案原則。

六、經政府公告因天災當天停止上班，可暫停臨短托服務的提供。

第十條 乙方服務人員資格：提供服務之相關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每年1月需報甲方核備，年度內服務人力如有異動需於前一週完成核備。

一、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四)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具一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

二、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三、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應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每人每年應完成至少20小時(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當年度在職未滿1年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應完成時數，相關課程資料或研習時數證明需妥善保存並整理成冊，以備查核。

四、在職訓練課程規畫應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課程標準分類為主軸，若安排相關性課程，需符合社會及家庭署在職訓練課程範疇，並先行報府核備後始辦理之。

第十一條 定點場所及人力配置：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定點服務場所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11條規定：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應至少有三點三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 二、社區式服務-定點場所人力配置:同日同一時段，服務員不得照顧超過 3 人。
- 三、甲方核備乙方使用之定點場所，須具備受服務者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服務混合使用。

第十二條 撥款與核銷作業：

- 一、縣府撥款方式分三期撥付
  - (一)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 40%。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 10 日內，檢具全年度計畫書、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或存摺正面影本(非為領據)，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 (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 40%。獲補助之單位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依規定完成前期(當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核銷及檢具成果報告、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或存摺正面影本(非為領據)申請撥款。
  - (三)第三期款：其餘 20%核定經費，依前期款項核銷完畢後，於 12 月 10 日檢具核銷憑證採核實支付。
- 二、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提出文件為影本時，請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一)核銷申請表
  - (二)單位領據、清晰存摺影本
  - (三)專業人員名冊(含專業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
  - (四)專業人員投保證明文件(需含投保級距及當月負擔保費金額)
  - (五)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 (七)經費支出憑證簿。
  - (八)黏貼憑證用紙。
  - (九)原始支用單據
  - (十)教育訓練彙整表
  - (十一)服務紀錄表
  - (十二)服務訪視表

(十三)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十四)成果報告(含封面)一式1份並另外寄一份PDF檔  
至業務承辦人信箱

(十五)會議記錄(內、外督會議紀錄)

三、單位應於符合前項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縣府確認資料備齊且無誤，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撥款。

### 第十三條 督導與考核機制：

- 一、服務員督導：乙方應對服務員進行專業督導，團體督導每年至少辦理3次，個別督導依實際服務狀況提供。
- 二、社工外聘督導：乙方視需要每年至少4次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針對本服務進行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外聘督導資格需完成核備始得請領補助款，每次督導後1個月內需完成督導紀錄及簽到表送府。
- 三、乙方應配合參加甲方舉辦之業務相關會議、訓練，並提交資料俾供甲方邀請之專家學者進行年度評鑑事宜。另於甲方於平時不定期實地訪視1次，並於期末提供年度服務成果報告。
- 四、經查核乙方未依計畫規定辦理，乙方應依甲方建議並改善。甲方基於審查業務需要時，得調閱乙方相關紀錄資料審查，乙方不得拒絕。
- 五、受託乙方應按季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登打及填寫臨短托季報表，並建立個案服務名冊及開案資料；另每季結束後5日內需填報繳交季報表(繳交季報表月分為每年4月、7月、10月及隔年1月)。
- 六、經甲方督導、評鑑績效不佳之乙方，甲方得終止與乙方之補助契約關係。

### 第十四條 乙方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本府補助之專職社工人力，契約需符合下列規定：
  - 1、薪資全額給付：專職社工薪資標準應符合「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且本府全額給付。
  - 2、禁止回捐：乙方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乙方有薪資未全額

給付或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回薪資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工師公會審議、處置。

- 二、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滿意度調查，並建立員工、意見回饋機制、性騷擾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維護服務對象隱私權。
- 三、建立多元個案權益申訴管道：乙方應訂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受理窗口、處理組織、申訴範圍、處理流程)，個案權益申訴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資料蒐集、製成紀錄並將申訴處理結果陳報乙方負責人核准後，3 個工作日內報甲方核備。
- 四、社工應視案家需求協助進行資源連結與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並備有相關服務紀錄，另如有問題行為處理或特殊狀況處遇，也應留有服務紀錄以呈顯社工服務。
- 五、訂定工作及督導流程，製作個案紀錄，確保服務品質。
- 六、提供服務前需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並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七、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服務紀錄應保存七年。
- 八、需接受甲方 ICF 需求評估後，有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需求者，進行訪視評估及結果回報。
- 九、乙方須積極辦理宣導活動或者參與本處及其他機構團體辦理之活動向身障者、家屬及其親友、社會大眾宣導本服務方案，每年至少 3 場。
- 十、本臨短托服務以服務員提供服務為主，若因受服務對象特殊性，須由接受甲方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方案之所屬專業人員(如:教保員、社工員、生服員等)提供臨短托服務，應符合勞基法原則，且於服務使用前 1 週函文報府核備，並檢附受服務者特殊情形相關評估資料，同時於聯繫會議中提出個案研討。
- 十一、補助乙方應與服務員每年簽訂工作契約，明訂工作業務

內容。

十二、服務對象應涵蓋每一個年齡層（包括 0 歲至五歲學齡前階段、六歲至十八歲就學階段、十八歲至六十五歲成人階段及六十五歲以上老年階段），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

十三、辦理教育訓練前，函送教育訓練計畫書核備，始可辦理。

十四、接受本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部分，需在相關文宣(如報名表)、布條、講義等資料放入 LOGO 並加入「本活動(或本計畫…)由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辦理」，樣式如附：



第十五條 乙方應遵循的原則：

- 一、秉持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之精神，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二、尊重家庭照顧者之自主性及權利。
- 三、提供服務過程注意安全及健康。
- 四、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並遵守專業倫理及守則。
- 五、與其他服務提供乙方保持良好互動。
- 六、提供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 七、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 八、於提供服務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並不得違反收費基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九、接受甲方定期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 30 日內負責其他替代服務予已提供受服務對象。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擅自將補助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

約之服務項目者。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不實之陳報者。

三、未按契約定額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四、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五、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者。

六、違反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履行本契約補助服務時，應於原因事實發生或結束後 30 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終止契約，經甲方同意並完成提供服務對象之替代性服務後，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如因乙方履約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變更時，得經雙方協議書面變更之，如協議不成，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 2 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徐榛蔚

地址：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分機 382、383

立契約書人：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